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981號

原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元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5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雖記載「黃睿暘」為訴訟代理人，但未提出委任狀，難認可合法代理原告為訴訟行為，附此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